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对公司年度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担保事项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决策程序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2018年11月2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高药业）3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福高药业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余额为511.02万元。

2019年9月5日，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福高药业在5600万元授信额度内开展的融资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出质物均为公司合法持有并经合作银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前述三种质物统称为“票据”）、保证金、存单等。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福高药业融资业务提供的质押票据票面额4,971.34万元，福高药业实际融资余额为4,704.60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5,215.62万元。

二、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9年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立医药集

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等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的产品销售货款，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世林、果德安、李曙衢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